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8〕99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聚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力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建立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竞争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12月11日第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8年12月17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聚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力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建立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竞争力，学校决定实施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为做好青年科学家培育对象的遴选、培育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通过分层选拔、重点培育、动态管理、目标考核，选拔优秀的青年科技人才，促进学校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培育造就一批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思维、有较大潜力的科研领军人才、科研拔尖人才和科研新锐人才。

第三条 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分三个层次，科研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科研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和科研新锐人才培育计划。

1. 科研领军人才培育计划：重点遴选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水平科研人才，通过培育，使其成为科研领军人才，具备冲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实力或达到相应学术水平。

2. 科研拔尖人才培育计划：重点遴选一批在本学科领域崭露头角的优秀科研人才，通过培育，使其成为科研拔尖人才，具备冲击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万人

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实力或达到相应学术水平。

3. 科研新锐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遴选一批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新锐人才。通过培育，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提升综合素质和科研水平，具备冲击省部级（如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人才项目的实力或达到相应学术水平。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的遴选对象为校本部及附属医院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双肩挑干部）。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青年科学家培育对象遴选首重师德，申请人应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勇于开拓，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和奉献精神。各基层单位党组织要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严格把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六条 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战略思维和开放理念，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原创性、创新性研究。

3. 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单篇影响因子7.0及以上，或2篇ESI前1%、或4篇JCR 1区的SCI或SSCI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至少4篇CSSCI论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学科前10%的杂志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的中医类基础学科可以以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4篇或主编高水平学术专著（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替代，或获得国家科技奖前三名、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前二名和二等奖第一名，或取得转化合同且转化经费总额至少达到300万元（聘期内至少到账200万元），或获得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

5. 已经形成较好的研究团队。

同等条件下已经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或省部级（含一级学会）人才项目者优先资助。

第七条 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42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女教师年龄增加2岁。

2. 掌握本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研究团队。

3. 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主持在研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单篇影响因子6.0及以上，或1篇ESI前1%、或2篇JCR 1区的SCI或SSCI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至少3篇CSSCI论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学科前15%的杂志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的中医类基础学科可以以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主编高水平学术专著（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替代，或获得国家科技奖前四名、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

同等条件下已经入选省部级（含学会）人才项目的予以优先资助。

第八条 科研新锐人才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32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女教师年龄增加2岁。

2. 理论基础坚实，有一定科研基础，取得了优异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 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主持在研北京市或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单篇影响因子5.0及以上，或1篇ESI前3%、或1篇JCR 1区的SCI或SSCI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至少2篇CSSCI论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学科

前 30%的杂志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的中医类基础学科可以以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高水平学术专著（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替代，或获得国家科技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

进站一年之内的优秀博士后纳入遴选范围。

第九条 对于“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科研拔尖人才、科研新锐人才培育人选，在入选后须确定一名导师，所选择的导师应为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或具有较强学术影响力的顶尖专家（校内校外专家不限，鼓励选择高水平知名专家），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入选者确定培育计划，对其科研主攻方向和科研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十条 培育周期及遴选名额。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培育周期为 3 年。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首期遴选 30 人，其中科研领军人才培育对象遴选 5 人，科研拔尖人才培育对象遴选 10 人，科研新锐人才培育对象遴选 15 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严格遵循“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目标管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本实施方案，填写《北

京中医药大学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培育人选申报书》，并提供符合遴选条件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单位推荐。单位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业绩、培育方案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复核。人事处会同科技处复核推荐人选材料，符合条件者进入专家评议环节。

4. 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专家组评议。

5. 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议专家评议结果，并决定入选结果。

6. 公示结果。对入选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与入选者签订培育协议书。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支持措施：

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2.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优先支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科研基地或平台建设项目。

3. 确认博士生导师资格，每年增加博士或计划内博士后指标1个。

4. 培育期内配备 1 名科研助理。
5. 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优先安排科研或实验用房。
6. 发放 24 万元津贴（分三期发放）。

第十四条 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支持措施：

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2.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评选，优先支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或平台建设项目。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入选者，可以突破任职年限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指标单列。
4. 每年增加博士生或硕士生指标 1 个。
5. 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优先安排科研或实验用房。
6. 优先推荐到国内外研修、访学。
7. 确定指导教师，颁发聘书并给予导师指导经费 6 万元（分两期发放）。
8. 发放 15 万元津贴（分三期发放）。

第十五条 科研新锐人才培养对象支持措施：

1.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2.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评选，优先支持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或平台建设项目。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入选者，可以突破任职年限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指标单列。
4. 每年增加博士生或硕士生指标 1 个。

5. 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优先安排科研或实验用房。
6. 优先推荐到国内外研修、访学。
7. 确定指导教师，颁发聘书并给予导师指导经费4万元（分两期发放）。
8. 发放9万元津贴（分三期发放）。

第五章 培育目标和任务

第十六条 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应在培育期内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须在培育期内完成以下 A 类目标任务或至少 3 项 B 类目标任务：

（一）A 类

1.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二）B 类

1. 构建本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培育本学科省部级优秀研究团队 1 个；或培养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 SCI 或 SSCI 论文，或 2 篇影响因子超过 6.0 的 SCI 或 SSCI 论文，或 4 篇 ESI 前 1%、或 6 篇 JCR 1 区的 SCI 或 SSCI 论文，或 SCI 或 S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至少 5 篇 CSSCI 论文（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本学科前 10%的杂志上）。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的中医类基础学科可以以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 6 篇或高水平学术专著(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替代。

3. 本人至少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面上项目 2 项,或重点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

4. 获得国家级科技二等奖前两名;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第一名。

5. 搭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第十七条 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应在培育期内申报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须在培育期内完成以下 A 类目标任务或至少 3 项 B 类目标任务:

(一) A 类

1. 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含“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项目)。

(二) B 类

1. 组建本学科方向研究团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有计划地培养青年学术骨干教师和青年学子,培养团队成员入选省部级(含学会)及以上人才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影响因子超过 6.0 的 SCI 或 SSCI 论文,或 2 篇 ESI 前 1%、或 3 篇 JCR 1 区,或累计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或 SSCI 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表 3 篇

CSSCI 期刊论文（其中 2 篇发表在本学科前 15%的杂志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的中医类基础学科可以以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高水平学术专著（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替代。

3. 本人至少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人文社科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

4.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前三名，省部级（含学会）科技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5. 搭建省部级科研平台 1 个。

第十八条 科研新锐人才培养对象应在培育期内申报省部级人才项目，须在培育期内完成以下 A 类目标任务或至少 3 项 B 类目标任务：

（一）A 类

1. 入选省部级人才项目。

（二）B 类

1. 积极实施和努力实现本学科的建设目标，其研究方向应与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相一致；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二）参加学科建设。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影响因子超过 5 的 SCI 或 SSCI 论文，或 1 篇 ESI 前 3%、或 2 篇 JCR 1 区的 SCI 或 SSCI 论文，或 SCI 或 S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表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其中 1 篇发表在本学科前 30%的

杂志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的中医类基础学科可以以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高水平学术专著（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替代。

3. 本人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1 项。
4. 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三位）。
5. 本人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培育计划的申报、管理与考核，二级单位负责入选者培育计划日常监督、管理。用人单位应在工作、学习、生活和日常管理方面为培育人选成才积极创造条件和机会。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进行期中评估和期满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培育对象需填写期中进展报告和期满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期中由培育对象向学校提交培育进展情况报告，阐述已取得的成果，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者可继续开展后续培育，对未能完成既定培育目标的，将督促其限期整改，仍不合格者，将终止培育协议，停拨相关费用。

期满考核由培育对象填写《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验收报告书》，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合格者优先获得上一

层次培育计划申报权。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予推荐参加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人才项目评选。

第二十一条 津贴分三期发放，入选后发放启动津贴(1/3)，期中评估合格后发放期中津贴(1/3)，培育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期满津贴(1/3)。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后续津贴。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于期初颁发聘书。导师指导经费分两期发放，培育对象期中评估合格后发放1/2，培育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1/2。每位导师每期指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

第二十三条 在培育期内，科研领军人才培育对象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科研拔尖人才培育对象入选国家级青年及以上人才项目，科研新锐人才培育对象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则自动通过培育期满考核，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人选可直接进入上一层次培育计划。

第二十四条 培育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培育资格，停发津贴：

1. 出现违反教师道德规范等现象；
2. 未经学校同意出国出境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
3.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培育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培育人选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应注明受“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资助。

第二十六条 每年可根据学校整体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遴选条件及目标任务,并于遴选前公告周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